# 法律援助权利义务告知书

尊敬的法律援助受援人：

为有效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告知书。

一、您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后将享有以下权利：

1.法律援助人员以任何理由要求您给付任何服务费用时，您有权拒绝并向本中心投诉。

2.了解法律援助事项办理的进展情况，并要求保守您的个人隐私和秘密。

3.法律援助人员有义务回答与所办理事项相关的咨询，包括援助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咨询。

4.有证据证明法律援助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时，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援助事项的正常办理时，您可以申请本中心重新指派法律援助人员。

5.监督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为，对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人员应当向本中心或县司法局投诉。

二、您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后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如实陈述援助事项相关的事实情况，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骗取法律援助的，本中心将撤销受援人的受援资格，追偿已获得服务的全部费用，并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
3. 配合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为调查取证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您不遵守法律规定以及不予以必要协助影响援助工作正常开展的，经本中心批准，援助人员可以拒绝或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法律援助，您应当及时告知援助人员和本中心：（1）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2）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经被撤销的；（3）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

受援人签名：

手 机 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新绛县法律援助中心：7569148、12348